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附註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及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 踴躍程度、發售價、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由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倘適用)之股份數目(如有)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 日期(附註4及5)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3.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4.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頁所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未被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申

預期時間表

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凡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無異。

凡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短期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5.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惟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書，條件為(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行使。倘包銷協議並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